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电话：（86 23）8679 8588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7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认购情况.....	8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0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11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1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1
(三) 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11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2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形.....	13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3
(二) 现有股东.....	13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认购或持有新发行股份的情形.....	14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 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
(一) 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刘涛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4
(二) 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7
(三) 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25
十三、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5
十四、 结论意见.....	25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意字第【0827001】号

致：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心翼申”、“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实，根据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美心翼申及发行对象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财务顾问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美心翼申、发行人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刘涛、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美心翼申《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刘涛、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美心

		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股转公司挂牌，股票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美心翼申，证券代码为：8339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99230282G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5212.2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有77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9名，自然人股东68名。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4名，分别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

根据美心翼申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8年8月17日发布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和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7 点 30 分，发行对象需在缴款截止期限内缴款。根据最终缴款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4 名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1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刘涛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4543U
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20。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YLY1XD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柏堡龙道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EE4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10。

（4）刘涛，男，1976年10月出生，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2211976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投资者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枫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刘涛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洗钱行为的承诺》、《投资人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招商证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及《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刘涛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8-14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或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单价 (元/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 投资者	6,294,968	7.94285	50,000,000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7.94285	20,000,00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17,987	7.94285	20,000,000
4	刘涛		1,258,993	7.94285	10,000,000
合计			12,589,935	-	100,000,000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89,935股（含12,589,935股），发行价格为7.9428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表决的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8-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涛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589,9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2,4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707,547.1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内容、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8-1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形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620。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EE4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10。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有77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8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机构股东9名，其中日照君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W6305，其基金管理人为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810；宁波汀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W3614，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汀洲利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84；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69174，其基金管理人为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231；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J568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3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认购或持有新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缴款凭证，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行为均不存在代他人认购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出现代他人持有本次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认购或持有新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为了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甲方（发行人）、乙方（发行对象）及丙方（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如下：

（一）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刘涛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

《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6,3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20%，若超过净利润的20%，则按照净利润的20%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申报上市时的审计净利润与前述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则以申报上市时的审计报告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由丙方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本轮清算优先额”）：(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为明确起见，若存在需要依据本协议调整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情况，但尚未完成调整后股份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中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4.1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二) 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

《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 20%，若超过净利润的 20%，则按照净利润的 20%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申报上市时的审计净利润与前述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则以申报上市时的审计报告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由丙方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1条约定的2018年或2019年承诺业绩的70%时；

⑥ 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2021年6月30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按照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1.3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2.1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份比例为 3.89%，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5.14 亿元人民币。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本轮清算优先额”）：(a) 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 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为明确起见，若存在需要依据本协议调整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情况，但尚未完成调整后股份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 (i) 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 (ii) 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中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三) 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

《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 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 20%，若超过净利润的 20%，则按照净利润的 20%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丙方应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且该申请被证监会受理时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⑧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时（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⑨公司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乙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被监管机构最终认定存在重大造假行为；

⑩公司逾期提供本协议项下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逾期达 120 天及以上时。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自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份比例为 3.89%,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5.14 亿元人民币。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就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根据其持股比例累计获得以下二者中的孰高者：(a) 乙方本次交易的出资款的100%加每年10%的利息（单利）（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以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已经宣布但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分红；或(b) 乙方按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的清算所得金额。为明确起见，若存在需要依据本协议调整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情况，但尚未完成调整后股份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协议后认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公司进行转让。

十三、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发行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名单，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审查备案手续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梁先成



经办律师：

冉庆永

唐展